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 103年10月15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聯絡 人: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:02-23115224

最近因劣質豬油事件,不肖業者以非供人食用之劣質豬油添加於食用油中,影響民眾身體健康,導致民眾恐慌,亦造成民眾與誤用劣質豬油之商家損失,檢察機關已陸續收到衛生機關移送之此類案件,為避免重複偵辦及加強檢察與行政機關之聯繫,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3年10月15日上午邀集臺灣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,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檢察司召開會議,研商查緝案件之相關事宜,期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,貫徹執行公權力之決心,維護社會大眾「食」的安全,消除民眾恐慌心理,確保國民身體健康。會議重要結論如下:

- 一、劣質豬油對民眾身體造成危害,該類案件之偵辦,應列為現階段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最重要之工作項目,地檢署應 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」之機制,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,強力查緝。
- 二、各地檢署應依證據從速、從實偵辦劣質豬油案件,蒐證應縝密、 週延,務必深入追查相關企業經營者有無涉及不法,依法偵辦, 絕不寬貸,並發揮檢察一體及團隊精神,齊心協力,積極辦理。
- 三、各地檢署偵辦是類案件,應統一偵查步調,其犯罪事證如有跨訴 訟轄區,而需其他地檢署協助者,請相關地檢署就所掌握之事證 先自行協調,如無法協調時,應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及 協調。
- 四、檢察官應積極追查劣質豬油之來源及流向,採取必要措施,防範該類物品繼續流入市面,並協助行政機關追回已流入市面之物品。
- 五、為避免犯罪行為人脫產致日後執行困難,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

或其他法律之規定,預為查扣犯罪所得,各地檢署於實施強制處分、查扣犯罪所得等方面應統一步調,如有法律適用之疑義時,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。

六、檢察機關與各行政機關之協調、聯繫事項:

- (一)檢案機關實施搜索或查證時,務必通知地方及中央(如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地區管理中心)相關行政主管機關 人員會同,並請其提供專業意見。
- (二)各行政主管機關如有要求檢察機關協助時,檢察機關應儘量協助支援。
- (三)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相關資料如不涉及「偵查不公開」時, 得提供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作行政處理。相關行政機關要求檢 察機關提供偵辦中案件之資料時,宜敘明法律依據及使用目 的,函請檢察機關提供,檢察機關提供之資料宜以「密件」 處理,相關行政機關不宜再提供予第三人或機關。
- (四)檢察機關查證後,認不涉及犯罪,惟涉及行政違規時,應通 知相關行政機關作後續處理。
- (五)相關行政機關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後,即進入偵查程序, 不宜再對外作具體之說明,以免洩漏案件妨害後續之偵查。
- (六)為便於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之聯繫,建置偵辦劣質豬油案件聯繫窗口名冊,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鄭鑫宏檢察官為聯繫窗口,亦請各地檢署及相關行政機關提供聯繫窗口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,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後提供各相關機關運用。
- 七、各地檢署就偵辦劣質豬油案件發布新聞時,應依相關規定妥適處 理,並請於新聞稿內對於移送、提供線索或協助偵查之行政機關 出力情形,一併敘明。